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6及7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退任董事出現變更，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2. (i) 重選梁鳳儀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郭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俊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楊頌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